

类别：\_\_\_\_\_

登记编号：上城管备字[2023]第14004号

## 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登记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艮北新区单元 R22-10 地块 12 班幼儿园

项目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 R22-10 地块内

建设单位(个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勇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发展大厦 3 号楼

联系人：傅岩石 电话：18158181718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承诺备案表。若超出区域水土价范围，应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填报事项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 R22-10 地块内			
工程总投资（万元）		9936.5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4330.54
占地总面积（m <sup>2</sup> ）		4682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3.02~2024.09
总土石方量（m <sup>3</sup> ）		34229	开挖（m <sup>3</sup> ）	22083	填筑（m <sup>3</sup> ） 12146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弃土弃石量（m <sup>3</sup> ）	22083	弃土弃石去向		杭州双桥（云谷）单元 XH0206-08 地块拆迁安置房西区项目（附件 4）
	取土取石量（m <sup>3</sup> ）	12146	取土取石来源		项目表土可通过市政园林公司商购，宕渣自合规料场商购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或砌石防护坡；				
	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⑤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⑥水体周边护岸；				
	⑦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⑧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 设置沉沙池, 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 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 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单位承诺按照上述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认真落实。

核定事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核定意见	同意备案
园区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检查和验收记事	